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擬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即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龍躍」	指	龍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使彼等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主席)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安力先生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6樓619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條規定退任之任何董事均有資格重選董事。孟連周先生、魏安力先生及余振球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知悉孟連周先生、魏安力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進行提名及重選，議決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作出，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魏安力先生及余振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魏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經驗及余先生財務及管理的經驗，以及他們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魏安力先生及余振球先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他們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他們仍屬獨立人士。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孟連周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0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龍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42,000股，即約51.38%。龍躍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

假設龍躍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龍躍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9%。

按龍躍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歷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		
4月	1.32	1.10
5月	1.13	1.10
6月	1.23	1.15
7月	1.44	1.13
8月	1.36	1.24
9月	1.30	0.81
10月	1.15	0.95
11月	1.13	1.00
12月	1.10	1.01
2021		
1月	1.20	1.01
2月	1.10	1.00
3月	1.33	0.9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01	0.90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連周先生，6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開發。孟先生於2017年5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孟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孟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於1988年7月，孟先生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證書。於1995年3月，孟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操作工，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電力車間主任及財務部總監。於2000年7月，其晉升為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起擔任主席。孟先生於2009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總工會評為「河北省職工勞動模範」。此外，孟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衡水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會長，並自2016年起擔任衡水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孟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的董事。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20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孟先生的任命亦可通過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孟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之酬金（董事可酌情決定每年調升酬金，升幅不超過緊接該調升前12個月平均酬金的20%）。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照孟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建議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411,0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安力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3月，魏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並獲得汽車工程(內燃機)證書。自1980年1月至1982年6月，魏先生擔任農機部科技局標準處的技術人員。自1982年7月至1986年9月，其擔任機械部農機總局質量工藝處的助理工程師。自1986年10月至1988年10月，其擔任機械委農業裝備司科技處的工程師。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魏先生擔任機械電子部工程農機司科技處的工程師。自1990年12月至1992年5月，其擔任機械部工程農機司內燃機處的工程師兼副處長。自1990年5月至1997年10月，魏先生於國務院內燃機大行業規劃辦公室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處長、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1997年8月至今，魏先生任職於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理事長顧問、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自2008年7月起，其擔任副秘書長，主要負責行業相關事宜的研究，包括行業結構、內燃機產品開發以及行業相關政策及法規。魏先生現任天潤曲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83)、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60)及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36)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魏先生亦分別擔任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1)及浙江德宏汽車電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701)的獨立董事。

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17年12月11日開始，可經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年期須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續期，自動延長連續兩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相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余振球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1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4年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其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4月被任命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17年12月11日開始，可經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年期須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續期，自動延長連續兩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相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上述任何董事並無就其重選而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任何資料。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孟連周先生；
 - (b) 魏安力先生；及
 - (c) 余振球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意願)，並委任大會主席現場代表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感染風險。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會分發紀念品。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孟連周

香港，2021年4月2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5月24日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安力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